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發展暨教師傳承要點

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及教學經驗傳承，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的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發展暨教師傳承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師。
- 三、邀請本校歷任教學類傑出及優良教師組成「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委員會」，委員為榮譽職，設召集人 1 名，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本校教學知能發展之推動成效
 - (二)提供教學、輔導、及服務上的諮詢服務
 - (三)召集人由委員票選，任期一年
- 四、教師傳承制度，推動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須接受教師傳承輔導。
 - (二)擔任新進教師傳承輔導人員，各系所優先由該系獲學校表揚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中遴選，經向校長推薦後聘任。
 - (三)教師傳承輔導執行內容，以新進教師請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科技部暨產學計畫申請等經驗為主。
 - (四)輔導期程：於助理教授升等後停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